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鴻慈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公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僅列被繼承人陳琳洞所遺之土地及建物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調被繼承人陳琳洞遺產資料，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函覆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，陳琳洞之遺產除上開土地及建物外，尚有存款1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將該等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請具狀更正所欲分割之標的及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7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